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6年6月30日已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港幣 附註3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 股份港幣[編纂]元計算	[3,806,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 股份港幣[編纂]元計算	[3,806,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港幣[22,597,665,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分別約港幣[15,602,106,000]元及港幣[3,189,168,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或最高[編纂]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後將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市開支港幣[編纂]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支銷)，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編纂]及倘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